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8]第 0994 号

二〇一八年八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增持公司股份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8]第 0994 号

致：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相关规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志机电”）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汤秀清先生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经核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秀清先生，且汤秀清先生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汤秀清先生担任昊志机电的副董事长、总经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行为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增持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增持人汤秀清先生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民事权利

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汤秀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0,841,365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5.83%，其控制的广州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1,228,75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8.37%。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以下简称“公告日”）发布的《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增持人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人本次拟增持股数不低于 150 万股且不超过 500 万股（即不低于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59% 且不超过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1.97%），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8 月 5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18 年 8 月 5 日期间，汤秀清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25,42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0%。

（四）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经核查，本次增持完成后，汤秀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2,366,79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6.43%，其控制的广州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1,228,75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8.37%。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增持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人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实施前，增持人汤秀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0,841,365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5.83%，其控制的广州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1,228,75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8.37%。因此，汤秀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且该等事实持续已超过一年。本次增持期间，汤秀清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60%，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

四、与本次增持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公司已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发布《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公告中载明了增持主体、增持数量及比例、增持方式、相关承诺等内容。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昊志机电拟就增持人已完成增持计划发布《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成的公告》，对汤秀清先生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的情况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事项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汤秀清先生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张狄柠

胡莹莹

2018年8月6日